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竣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汤峪镇小法仪街区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眉县小法仪街区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 08月 13日

竣工日期：2027年 02月 08日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肆角叁分（人民币）元

（小写）￥：642987.43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工程量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2%，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3%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竣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眉县汤峪镇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63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6380701040007166